

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修訂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委員共計 17 人，採任期制。聘任日期自該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止。
 - (二)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三)組織成員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成員包括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 - (四)行政代表成員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 - (五)教師代表：各學年主任、科任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。
 - (六)家長代表：該學年度家長會長。
 - (七)學生代表：學生自治會會長。
 - (八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九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- 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 - (一)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 - (二)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 - (三)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避免穿拖鞋或涼鞋，以防運動傷害。(特殊原因如腳部受傷除外)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夏俊齡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周士絮

校長：

校長 唐永安

附件一

一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項目	規定事項	備註
季節規定	春、秋 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。	1. 依規定穿著學校運動服時，應將上衣紮入褲內 2. 冬季較冷，冬季服裝仍不足以禦寒時，可自行添加外套，但仍需穿著整齊，並配戴吊掛式名牌。
	夏 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。	
	冬 運動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	
一般規定	名牌 1. 穿著學校運動服，應將名牌縫於運動服校徽上側。 2. 依規定穿著便服(班服)日時，在校內應全時配戴活動名牌。	
	帽 上學、放學、體育課或級任導師規定之時間(如紫外線較強時)及兒童朝會時間，可戴帽子。	

二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2. 髮型應求乾淨大方，梳理整齊，避免遮住視線為原則。

三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3. 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